

#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場地租用管理要點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場地租用管理要點	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開放租借範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五樓會議室。	一、開放租借範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五樓會議室。	同上